

##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海洋委員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海洋委員會 5 樓第一會議

海巡鼓山服務區 2 樓禮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值月委員志龍、陳值月委員慈陽、張值月委員素瓊、  
蔡值月委員良文、王值月委員亞男、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張委員明珠、馮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萬來、黃委員錦堂、謝委員秀能、蘇副處長清波

考選部：劉參事筆圓

銓敘部：蕭司長正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參事東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劉參事慈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莊政務副主任委員慶達、蔡政務副主任委員清標、陳常務副主任委員國恩(兼海巡署署長)、劉主任秘書國列、黃署長向文、蔡副署長長孟、邱代理院長永芳、沈處長建中、吳主任明勳、郭副處長進興、姚處長州典、黃處長世偉、陳副處長裕興、

徐處長守國、洪副處長天龍、蕭處長博仁、王主任益群、邱主任裕順、康副處長人方、許組長靜芝、謝分署長慶欽、余組長淡香、張分署長忠龍、王主任耀斌、陳專門委員建宏、蘇專門委員宏盛

主持人：張值月委員素瓊  
李主任委員仲威

紀錄：柯麗霞

### 壹、李主任委員仲威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各位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和人事總處的代表，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考試委員，在百忙中親臨海委會業務考察，謹代表本會，致上最誠摯的歡迎之意。

我國是個海島型的國家，政府對於海洋事務非常的重視，為了要彰顯政府對於海洋事務的重視，所以在 107 年的 4 月 28 日成立了海委會。海委會主要的任務，是在專責海洋事務的管理，也是中央第一個設立在高雄的二級機關。本會相關的職掌、工作的方向、目標，將在簡報，向各位委員作詳細的報告。

本會的組織和其他的一般機關是不太一樣的，我們有多元進用的組織架構，其中委員特別關心的是多元管理在運用、

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向委員報告，在本會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會在各項的規定遵循及任務的執行上，到目前為止都非常的順暢，沒有任何不良的現象產生，工作都能正常的執行，也代表了雖然多元進用和其他機關不太一樣，但只要在管理上面多加注意，還是可以順利進行。

人力資源是組織最寶貴的資產，也是組織發展重要的動力，在此要特別感謝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和人事總處，在大家的支持和協助之下，本會從行政院海巡署轉換成為海委會過程間，承大家的大力支持和幫忙，當然這中間還有一些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等一下在簡報中也會向委員報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親臨本會，相信今天的業務考察，委員也會給我們很多寶貴的建議，我們會虛心的來體會。希望國家第一個海洋專責的機關，未來能夠做得更好，把國家真的帶向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海洋國家，這也是本會成立的主要目標，再次謝謝大家，也祝福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主任委員仲威介紹與會人員（略）

**貳、張值月委員素瓊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李主任委員、海委會的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以及本院的考試委員和隨行人員，大家早。首先，非常感謝海委會同仁在百忙中，特別精心安排本次的參訪和行程，本院為深化考銓保訓業務，考試委員是以走動式的實地參訪，與各機關面對面，零距離的溝通，聽取寶貴的意見和建言，作為研訂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本次的實地參訪，是本(108)年度上半年每月的實地參訪結合起來，原本預訂在5月份辦理，由5位值月委員共同組成，因故延到今天，今天由我來為大家服務。大家一致選定貴會，因為我們都非常關心貴會是組織改造後，少數新成立的部會。今天我們遠道從臺北來到高雄，一抵達後就感受到南部的溫度和溫暖，但是剛剛主委說，我們到之前還是傾盆大雨，可見我們給大家帶來風雨中的寧靜。

謝謝海委會安排了這次行程，方才我們在高鐵站下車時，蕭處長代表海委會很熱誠的接待我們，蕭處長一直以來和我們都很熟識的，他之前在人事總處服務時，和考試院有很密切的互動。今天我們到了貴會，受到大家盛情接待，李主任委員帶領各位一級主管以及相關的主管，親臨今天的座談會，顯見我們雙方對於文官制度興革事項，都有同樣的共識、理

解和關心。

張值月委員素瓊介紹與會人員（略）

補充說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早上我們先聽取海委會的業務簡報，以及海巡署和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保署)的組織編制規劃簡報，下午視察海上勤務和岸巡業務以後2點半再開始業務座談會，討論提綱及海委會的提案。

在業務簡報之前，稍微提一下，我跟海委會所屬的海保署淵源很深。因為在十幾年前，我在成功大學擔任系主任、所長時，臺灣早期開始有鯨豚救援，是本系王建平教授熱心、積極投入，而鯨豚救援需要空間、設備，當時我擔任主任，常協助王教授提供所需資源。各位不知記不記得有一次，死亡的鯨豚氣爆事件？當時因為南部高溫導致牠內臟溫度太高，微生物產氣過多，還沒運到成大解剖前就氣爆，當運到成大時腐敗內臟外露的臭氣沖天，可是我們還是挪了一個場域，讓王教授帶領學生解剖，以探討死因，也給學生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後來，向學校爭取在安南校區成立一個鯨豚研究中心，之後鯨豚救援就移撥到那邊。但在那之前，我們舊系館特別裝一個很大的吊掛設置，可以把很大很重的鯨豚吊到四樓解剖教室作解剖，我們整天都會聞到解剖的味道；而這

些對我的意義是，海洋保育的工作，需要有很長期的投入。王建平教授已經退休了，目前是由本系王浩文教授接手，他和海保署這邊有很密切的聯繫與合作，因為他是生命科學系生態保育領域。我們常討論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尤其我擔任成大生命科學系主任時兼任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所長，均有生態保育組，所以生態保育對我們有特別的的意義。

很高興今天來到貴會，貴會是所有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及相關業務的執行單位，尤其海巡署負責整個海域的安全等，這對本院是擴展及深入了解的一個機會，謝謝。

### **叁、海委會業務簡報**

沈處長建中簡報海洋委員會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如後附）。

### **肆、海巡署組織編制規劃簡報**

王主任耀斌簡報海巡署組織編制規劃簡報（簡報內容如後附）。

### **伍、海保署組織編制規劃簡報**

蘇專門委員宏盛簡報海洋保育署組織編制規劃（簡報內容如後附）。

### **陸、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李主委、海委會的同仁，以及本院的隨團成員，大家午安，大家好。經過一整天行程實地的體驗，大家對海委會職掌都印象深刻，不只感受到高雄的溫度，更感受到海委會的熱誠，大家帶著滿滿收穫，來參加今天最後的座談會行程。

經過整天的參訪，更深切的體會到，海委會的確是海洋總體政策的統籌機構，而且是海洋各項業務的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的單位，業務的複雜度確實不是我們來之前所可想像得到的，今天的實地參訪，更有助於下午的座談會。

海委會是在 107 年 4 月 28 日才剛成立，是個新的部會，有關機關組織設計和業務職掌，是非常複雜、包容且多樣性的，藉著今天零距離的參訪，來瞭解、體驗一些議題，就相關的議題討論舉行座談會。

今天的座談會有 6 項討論題綱及 3 項提案，而其中 1 項提案，是關於新成立的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的組織編制問題，也就是海委會提案的第 3 案，國海院下設 5 個中心，中心主任列簡任第 11 職等的事宜；此案本院已在今年 5 月 21 日核備了，因此本案今日不再宣讀，也不討論，由本案也可呈現出本院在人事法制上的施政效率。

本次考試院提出 6 項題綱，海委會有 3 個提案，而題綱的第 1 項和第 4 項，和海委會的提案是有相關性的，從會議書面資料中也看到海委會對於我們的題綱都有所回應了，且方才提到的提案 3 已不再宣讀與討論，所以剩下 2 項提案。為節省時間，本院的題綱採統問統答，因為海委會都有回應，本院委員還有要提問的話，再請海委會統問統答，而海委會如另有補充的，也可再補充。因次，6 項題綱統問統答，2 項提案，按照程序進行。現在開始就 6 項題綱，進行統問統答。

### **請宣讀討論題綱**

**討論題綱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會及所屬機關人事現況及職員進用情形如何？對於現行考選制度、方式與內容，以及分發任用方式，是否符合貴會需用人才？**

**討論題綱二：貴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任用為三軌制(軍警文併用)，以其適用之人事法規不同，在人事管理上有無窒礙？貴會有無採取何種措施，以維持不同性質人員間之衡平？**

**討論題綱三：貴會綜理各機關海洋相關事務，需用各類相關人才，貴會在培育海洋人才方面有何具體計畫有關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之訓練現況如何？**

**討論題綱四：貴會考試及格人員流動性如何？流動因素為何？有無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對於現行任用法制**



有無建議意見？

討論題綱五：依貴會組織架構，旗下機關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負責統合與執行海洋巡護、安全、產業、文化、國際交流、保育及研究等業務，各機關之間的業務協力合作、人才交流與職能培訓是否有具體規劃？以達資源有效利用與共享之目的。

討論題綱六：海上緊急狀況(如 104 年 10 月於嘉義八掌溪口之活體抹香鯨擱淺事件及 108 年 2 月東港小琉球海域大型鯨豚接近航道……等)，類此海洋保育緊急救援任務，貴會相關單位海巡署與海洋保育署專業人員與專業設備資源如何及時協調合作，以為因應？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院的 6 項討論題綱，海委會都有所回應，現在還有要補充的？如有要補充，請就 6 項題綱一起補充說明。海委會蕭處長請就 6 項題綱相關的議題補充說明；本院委員如對相關的回應有所疑問的話，也請用統問統答的方式，不限哪一題綱都可詢問。

#### ◎蕭處長博仁

謝謝張值月委員，海委會補充報告，針對考試院所提題綱，本會尊重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與人事總處意見。

#### ◎李主任委員仲威

針對考試院所提的6項題綱，海委會已都有所回應了，委員也都有看到了，為節省時間，除非委員有再作其他的詢問，否則就不再補充說明了。現在請問委員及機關的代表，是否還有其他要詢問的問題？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院同仁們，對於海委會的回應，是否還有要再詢問的？

方才李主委拋出除了這6項題綱外，也可就海委會今天為我們所作非常詳細的簡報內容，如海上勤務、岸上巡防業務、海洋研究相關議題提出請教。

現在先請組織改造方面的專家，蕭委員發言。

### ◎蕭委員全政

值月委員指定我發言，不過我要提問的問題，不是組織改造方面，因組織改造是件很複雜的事。

今天的參訪行程，大家對海委會的施政成果印象都很深刻，沈處長在早上的簡報中，提到積極培育人才方面，尤其在海洋法政及談判人才，我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想請教海委會，針對培育人才，主要合作對象為臺灣大學與中山大學；雖然我本身是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所以貴會要以臺灣大學為合作對象，我是非常贊成的，但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情，是

要超越個人的感覺、本位主義的思考之外，我倒覺得就我所瞭解的臺灣大學，對於海洋業務或是海洋人才的談判這方面所涉及的並不多。

另外，中山大學有一個海洋政策研究所，和海洋專業領域相關。但我覺得奇怪的是，對於臺灣的海洋廣大領域，最熟悉的應該是海洋大學，海洋大學相關的系和所也很多，不知貴會沒有寫出來和海洋大學的合作，當然也並不表示就沒有變成合作的對象，但是我直接的反應，就是奇怪。

感覺中，海洋大學應該是對於海洋政策，海洋法政及談判人才方面是非常關心的，但好像不在貴會的合作對象裡面，這是我想請教的問題。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我想請問一個問題，海委會及所屬的海巡署、海保署、國海院，因海委會是107年4月28日新成立的單位，新成立的單位在業務的執行上，一定會遭遇到許多的問題，我想請教貴會的是，目前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接著請陳委員慈陽發言。

### ◎陳委員慈陽

以往新成立的部會或單位，必須為法規做整合，希望海

委會能多注重主管法規之整理，使之能明確規範。

### ◎張值月委員素瓊

3位委員詢問之後，接著請海委會回答，然後就進行提案討論。

### ◎李主任委員仲威

針對方才3位委員的詢問，予以回應。首先，有關蕭委員詢問的海洋人才培育方面，並不是只有臺灣大學和中山大學，其實我們希望和海洋大學及東部的東華大學合作，只是現在進度比較高一點的是臺灣大學和中山大學，已經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而海洋大學我們也在積極規劃中，甚至於還有其他的學校。我的目標是希望5年之內能培育100位專業海洋人才，到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機關，發揮海洋法政專才。

接著回應方才張值月委員問到的困境問題，第一個困境是本會在107年4月28日成立，成立時千頭萬緒，但在按部就班運行後，慢慢的一切都變得很有規律。成立時，除了主委、副主委這些較高階的完成派任外，其他的成員就積極的依預算員額去招人，等人員就定位以後，才能積極的展開運作。

第2個碰到的困境就是預算，本會在107年4月28日成

立時，107年預算已在執行，108年概算亦正提出，所提預算當然不夠，因為從成立以後，開始各項的運作，開始和相關部會提出討論，如何做責任的分工，這裡面有很多的建議，我們當然要接受。因此為爭取109年的預算，本會也提出了109至113年中長期的計畫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方面也很快的核定，但是核定的內容，有很多是要在基本支出裡面支出，但基本支出就是要在額度內，額度內就是108年的預算調整，而108年的預算本來就編的比較少，所以說本會在額度內支出根本就不夠，必須靠額度外的；而現在本會最近這2個月主要的工作，就是一一直在和行政院相關的機關溝通，希望能給足夠的109年預算，讓我們可以依照中長的計畫來逐步的執行，這就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困境。

至於說和其他的部會如何將權責劃分清楚，其實這部分運作了幾遍以後，可能在一、二年磨合以後，應該是會越來越明朗、順利，這應該不算困境，但須一段時間來過渡。

有關陳委員提問的如何將法規作整合，我們內部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法規作業已有標準化的作業程序，很多作業的SOP，除了公布外還會放置本會的網站，本會和下屬機關都是一致適用，在一個標準的SOP作業裡面，大家很有規律

的遵守執行。至於在法的層級方面，本會的海洋基本法已送到立法院，依照海洋基本法的規定，所有的計畫已開始在編列，大概在年底就可以出來了。基本法完成立法後，接續一定要有作用法，本會有三個作用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這三個作用法，大概就已將本會未來要執行的法制職掌，都包括在內；三個作用法召開了很多次的公聽會，我們請學界、業界及公務部門，提供很多的意見，我們計畫這三個作用法在今年的8月到9月就要報到行政院，經過審查後，希望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完成立法，而這三個作用法完成立法以後，是不是法規就完整了嗎？本會還會持續的檢討，在執行面上還有什麼需要制定的？譬如，在海洋保育的保育區等方面的法規訂定，我們會依序將這些法規完成，也希望陳委員給我們一些指導，讓我們未來的法規更為周全。

### ◎張值月委員素瓊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對海委會有要提問的？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入重要的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廣納海洋事務專業人才，建請研議增設海洋行政、海洋技術之考試類科及職系，以利業務推動。**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院各部會及人事總處對本提案已有研處意見，請大家參閱會議資料，各部會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沒有要補充，海委會對於研處意見有沒有要提問的？

◎蕭處長博仁

尊重部會研處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仲威

本會為何建議增設海洋行政、海洋技術之考試類科及職系？因為現在在職務類別裡只有一般行政和海巡署的類別，現在的編制表內，均無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只能用一般行政或海巡署的類別；假如有海洋行政考試類科，如考試榜示及格了，未來就可設置海洋行政相關職系來派代，就像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要先有職務類別再有考選的機制，還是先有考選的機制再有職務類別，這方面我們也很尊重銓敘部和人事總處的意見，因為現在職務出缺數合計未達 15 人，等將來出缺數合計達 15 人以上再議，我們很尊重會朝這方向進行規劃。

◎張值月委員素瓊

此案等未來有需求時再提出。

◎周委員志龍

關於海洋行政和海洋技術類科和職系，李主任委員提到這是未來建議增設的職組職系，未來職組職系要增設的話，可能要和現在情形去作協調和考量，因為現在是用海巡職系、一般行政職系為主，將來要用海洋行政職系全部取代嗎？這涉及的情況很複雜，要先有海洋行政職組職系，然後再來辦考試，考選部才有辦法辦考試；所以，考慮海委會 107 年才剛成立，這些人員的專業、原來的單位調撥過來的軍警，以及現在又開創一些教育的產業資源的開發，這些行政類科內部的資源，人才的調訓比較重要，所以既然貴會尊重本院各部會及人事總處意見，貴會可能也要持續和人事總處方面，注意將來變更的內容是什麼？有一個方向後，銓敘部才可能再配合這個需要調整；重點是職組職系今年才調整完即將要實行，可能一下子沒辦法再一個個的檢討，因為文官制度是國家穩定重要的因素，不是要調整就可馬上調整的，這部分就大家先有一定的瞭解。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供；沒有的話，本案請參採委員所提意見，作為未來規劃時，貴會補充或加強論述的參考。

**提案二：有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制表內選置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一案，建請大院支持同意。**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院各部會及人事總處對本提案已有研處意見，海巡署對研處意見有沒有要提問的？

#### ◎陳常務副主任委員國恩(兼海巡署署長)



張值月委員、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今天早上的簡報已經有報告過本案，我們對大院的決定及研處情形，會請行政部門再作研議之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這陣子我們去拜會人事總處，也請教委員和銓敘部，提到關於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等同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但書得列為例外之機關。首先要特別報告的是，本署的組長現在列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非組長也列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而調查局所有總員額是2千多人，內勤部有15個處，研究委員15至21個，都是列簡任第12職等。

海巡署組改後調降為3級機關，業務不減反增，如海上防疫、搜尋人口的防範、艦艇在未來幾年內要達到141艘，醫療船有4艘，4千噸的有4艘，艦艇的所有任務範圍，不只是領海專屬經濟海域，也有公海勤務，前不久還到南太平洋去出勤務，在這些範圍之內，都可對本國及他國在公約內護魚登檢。而最近農業委員會簽署了一個北太平洋公約，未來本署的巡護船還要到北太平洋公海去，有很多國家和我們在簽署海巡合作協定。

又本署的任務，還包括東沙、南沙、南海巡護，最近南海區域所有的環境及各國的戰略增長，除了美國的艦艇之外，加拿大、英國也都加入，這些區域東沙、南沙的戰備任務，已不同於過去的狀況，而這都可看出改制後，本署相關的業務不減反增。

本署的分署長列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分署長有8個，這8個任期最久可達15年，也可以2至3年，職期屆滿要調職，如果一個職務可以15年沒有調整的範圍，這8個沒有辦法調動，而調查局有15到21個研究委員可以調整

警政署也是一樣，有警政委員可以調整。

本署的困境是組織改造後人力調動不順暢，如果是因為久任後沒有位置可以調動，對本署的指揮體系是有窒礙的。

以上報告，供委員們參考，希望本署組長乙職可以有機會列等維持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其他所有大院的意見我們都支持、尊重。

#### ◎周委員萬來

組改後海巡署調降為三級機關，早上的簡報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2 頁，已從法規面及業務面加以說明。

本案當初銓敘部提報院會時，院會決議略以，請海委會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所以，請海委會和人事總處、銓敘部妥為協調，並強化論述內容後，再由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在院會上作妥適處理。

#### ◎蔡委員良文

就本案的部分，除了方才陳署長提到的，以及王主任簡報的案情外，先就原則的問題稍作說明。當時案件提報到本院院會時，對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編制表部分，因機關數較多，且涉及人員移撥情形及相關疑義之釐清，所以基本上就組長部分，是沒有完全同意也未作說明，贊成周委員意見，請加強論述。

就海巡署的簡報，從法規面部分論述是對的，因為中央

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但書例外規定的單位，有國防、調查、外交駐外、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以及貴署的海巡機關，其論述方向是可以肯定的。

其次談到組長的職責程度，方才署長在說明時提到，成立海委會以後，海巡署未來的業務性質及業務範圍，都是不減反增的。

其三、就主任秘書一節，目前職務列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主任秘書與各機關業務組組長的職務列等是相近的，易言之，6個組長要與主任秘書，其中不論是警察的職務等階，或是組長的職務列等來思考，同時，組長亦必須和分署長作人才交流，在整個組織再造上，此乃屬通案、通例。

另外，或許可以再加一個意見，提供貴會審酌參考，就是原來青輔會是由二級機關改成三級機關，體育委員會也是由二級機關改成三級機關，而其首長本來列等的通案，是簡任第13職等，但為何可以改列簡任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如從這思維來講，基本上組織再造的過程中，原來二級機關改成三級機關，在審酌機構別之機關首長及內部單位的職務列等部分，似可以給予比較特殊的規範。

以上意見，均提供包括其他的二級機關改列為三級機關，

或是說從三級機關改列為四級機關，在組織再造的過程當中，對於職務列等衡平性，可做全面的整合等，會上審酌參考。希望屆時由海委會或由海巡署彙整意見到銓敘部，銓敘部循行政程序辦理，亦可從人力資源運用與整體體制改革上來思量。

#### ◎謝委員秀能

兩位主持人、海委會及海巡署的所有主管，以及本院的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海委會及海巡署，上午所作的簡報，對於海委會今天簡報內容提到的組織編制、法定職掌、員額配置及人員多元的運用，特別是施政成果的介紹，讓我們覺得海委會真是任務艱鉅。

簡報內容海委會的施政成果，如落實安海、安康專案，單單毒品去(107)年就查緝了 9,537 公斤，非法入出國 95 案、偷渡犯 156 人，當然其他查獲的私菸酒也是很多；另外，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查緝海上駁油，以及強化周邊國家執法合作等，雖然海委會、海巡署任務非常艱鉅，但我卻看到了他們高度的績效。

在會議資料海巡署的簡報第 57 頁至第 59 頁中，關於海巡署任務範圍，其執法範圍包括全臺海岸線及內水、領海、鄰

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及執行中西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巡護範圍非常大，在臺灣本島就有十個巡防區，另有金馬地區、澎湖地區，包括東沙、南沙，又有三個巡防區，任務範圍非常的大。海巡的任務當然重要的是取締查緝，還有包括海事服務、救災救難，甚至於防疫的工作，以及方才署長特別報告的海巡外交，這些任務是非常艱鉅的。

海委會成立後，海巡署卻從二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早上聽了海委會和海巡署的簡報，相關任務範圍不停的增加，任務也越來越加繁重，這些方才蔡委員和周委員也都有提到了，自海巡署從二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以後，因為有 3 個巡防區、8 個巡防分署，主管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但是原來從人事總處報上來的，也是方才海巡署建議業務組組長 6 個人，希望能夠比照調查局，因為調查局目前有 15 個處，調查局也是法務部下的三級機關，15 個處長都是簡任 12 職等，甚至於 16 個至 20 個研究委員也是都列簡任第 12 職等。

至於蔡委員提到的青輔會和體育委員會，原來也都是由二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的列等之例，今天銓敘部法規司司長沒來，我建議今天不管是海巡署提出的意見或是委員的意見，

希望銓敘部能記錄一下，以上所舉的青輔會、體育委員會及調查局，由二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後，關於組長、處長的列等，而這些單位的任務，是不是有像海委會、海巡署這樣的艱鉅，特別是海巡署還要跟作戰區互相來配合，我覺得海巡署任務非常艱鉅。所以，海巡署建議6個組長希望能列簡任第11至第12職等，因應高階人力調節運用需要，否則，分署長續任本職時間，最長將可達13年之久。

最後，建議銓敘部可以將今天海委會及海巡署的簡報做一個彙整研究，本案海巡署從人事總處報到銓敘部，希望人事總處能重新來檢討，希望人事總處在今天實地參訪後，更加瞭解到海巡署任務的艱鉅。

#### ◎張委員明珠

海委會提案主張改制後，海巡署組長及其所屬各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正、副首長列等仍請維持原列等部分：組改後各地區分署及偵防分署正、副首長，既均分別維持列「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爰建議應依各職務之業務性質、職責繁重、相關主管相互調度與人才培養歷練及衡平性，審慎考量其幕僚長主任秘書與海巡署組長的職務職等。

組改的部分還是要重視實務上將來如何去妥適運作，以我們今天參訪看到的狀況，相關的主管職責是非常的繁重，且肩負平戰轉換所賦予的任務，有別於一般的行政機關，這點我是認同的。這部分雖然第一階段尚未同意，但仍可依相關法規深入研議處理。請海巡署再針對各重要職務提高職等之必要性與實務運作需求急迫性，再詳述理由提報，權責機關應可再作全面性審慎斟酌。

#### ◎張值月委員素瓊

本案主要就是組長的職務列等問題，組長原來列等是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基本上今天委員們大致都瞭解，而貴署的組長職等，人事總處也有提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以但書例外處理。因次，我建議從方才委員們的發言意見，可以強調除了為符合業務的繁重性、職責重大、職務調節上外，最重要的是統合指揮的機制，因為組長原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分署長也是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具備上述機制。基本上組長是負責政策面，分署長是負責實際執行面，如果組長改列 11 職等，分署長維持 11 至 12 職等，則政策面和執行面的職等不衡平時，在指揮統合層面上有落差，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論述重點。

方才委員們提到了很多的重點，不過因為我們的行程延遲不少，因此，希望設定下午的座談會可以在 4 點半結束，不過如果還有重要的意見要表達，當然也是很歡迎，想徵求共同主持人李主委的意見，是不是繼續提問。

今天的參訪，大家在深切的瞭解後，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給予海巡署再加強論述，且人事總處業已願意特殊考量。另請陳委員慈陽發言。

◎**陳委員慈陽**

本案我簡單補充二點，首先是本案的特殊性，其次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的但書規定，相關的三級機關其職務設置及相關列等都可以作為貴會提出考試院審議時的說明重點，這二點提供參考。

◎**蔡委員良文**

如就本案的精神來說倘不同意組長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而同意建議參照警政署的警政委員或法務部調查局的研究委員，能設置一個海洋委員？若要就此二方案擇一時，個人是傾向同意維持原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成本會比較小一點，可行性較高。

◎**張值月委員素瓊**



從部、會及人事總處所附的研處意見，應該是傾向於從特別考量列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本案委員們也多同意請海巡署再從各面向加強論述。

◎黃委員錦堂

我贊成本案，理由很多，其中分署長和組長間能夠調動，這是很重要，可讓組長能夠有分署長實際執行的歷練，再來做署的政策規劃，因為高階主管的養成、歷練與留才，都是很重要的。

至於本案未來後續該怎麼做？以最近本院曾經審查過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的職務列等案，最後接受行政院版本，所以貴署要特別跟行政院詳細的說明後，行政院在函送本院審核中要特別強調行政院強烈的願景，因為院際間也是要有很好的互相瞭解。

◎張值月委員素瓊

謝委員請補充。

◎謝委員秀能

我很簡要的強調兩點，第一點建議海巡署，關於簡任第 11 職等至 12 職等的組長，希望能夠參考調查局 15 個處長和 20 個研究委員的職務列等部分。第二點我非常贊成張值月委

員素瓊方才所提出來的意見，就是指揮、統合、監督，因為組長是指揮、統合、監督這些所屬主管的，結果組長的列等比分署長低，要如何去指揮、監督呢？所以這也是非常重要，要請海巡署及人事總處參考，也請銓敘部將此列入紀錄。

◎張值月委員素瓊

今天大家都有很強的共識，我們也瞭解到海委會及海巡署對於組長職務列等案的重視，請於補強論述後，俾人事總處和銓敘部較能瞭解，本案討論到此。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沒有臨時動議，座談會到此結束。

◎李主任委員仲威

張值月委員、各位委員、各位機關的代表，首先，非常的感謝，方才各位委員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海巡署會補強論述後，送人事總處做出一個行政院版本，再送大院審核。

本案再補充說明如下，海委會於107年4月28日組改成立後，海巡署由二級機關降編為三級機關；其實當105年5月知道將來海委會成立後，海巡署就要面臨組改問題，所以，海巡署在105年夏天，就開始積極的為將來的組改作準備。為避免混亂，先調整基層，調整好了基層以後，面臨2個總局裁撤，4個地區巡防局，變成了8個分署，這是在指揮階

層的調整；至於在執行面的都沒有動，這個工作在 106 年完成。所以，在 107 年整個組改時，海巡署的組織沒有發生任何的瑕疵，整個組織的績效非常的穩定，沒有任何的負面消息傳出。

當初我們組織在指揮層級的調整，其中有很多的職等的安排，很感謝人事總處和銓敘部，給予很多的意見和指導；我也要感謝海巡署的所有同仁，大家都能共體時艱。所以，這次從行政院的海巡署轉換成為海委會，整個過程是非常的順利，我要特別對這次組改時給予本會幫忙的所有人員，致上最深的謝意和敬意。

今天的參訪，也讓各位委員感受到南部的熱情，相信會給大家留下一段非常深刻的記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柒、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